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2015]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药品和耗材 采购相关企业接待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有关企业的接待工作，为相关企业提供更加规范、便捷、高效的优质服务，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结合相关规定和工作实际，经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就接待工作做出如下决定：

一、将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咨询工作移交省卫生计生委政务大厅，设立专门接待窗口，由药品器械处派人对口接待。

二、每周二作为企业公开接待日。上午接待药品采购相关企业，下午接待高值医用耗材相关企业。请各相关企业按照安排的时间和接待内容来访。

三、接待工作主要针对政策咨询、申诉质疑、报送相关材料

和其他有关事项等；严格落实登记制度，遵守相关规定。

省卫生计生委政务大厅地址：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66 号一楼。

咨询电话：

药品采购：024-23371079、23388779；

高值医用耗材采购：024-23398716、23388779；

药品采购目录制定和使用管理：024-23382935；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7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7 日印发

